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2966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9665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2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130280682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29665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以鼓勵終身學習，並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與其發展特色目標，基於辦學自主原則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課程及時數之學分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

第六條 學員修習通過前條課程者，得向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學習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

分以上之學習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所發給之證書：

(一) 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並修習共十二學分以上。

(二) 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第 八 條 學員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其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學員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

第一項之學習證明，包括本市或本市以外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並函送主管機關審核。

社區大學為提供前項申請資料之意見，得召開會議討論。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與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三款之意見及第四款之合理性時，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基準，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學員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後，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請社區大學以書面通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書面應記載得申請複查之說明，社區大學並應告知學員。

學員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複查結果。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學員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由社區大學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辦理補發或換發。

依前項申請換發學習證書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四條 學員或社區大學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有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命繳回或公告註銷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取得學員同意後，公開登錄於具學習證書者之人才庫，提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遴選運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